

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证券部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委员会所需费用由公司董事会经费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至十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

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高于”、“至少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以外”、“过半”、“超过”，都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并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